

|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徵才機關 |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|
| 機關徵才資料 | |
| 人員區分 | 其他人員 |
| 官職等 | |
| 職稱 | 臨時人員 |
| 職系 | |
| 名額 | 7 |
| 性別 | 不拘 |
| 工作地點 | 桃園市 |
| 有效期間 | 即日起~113年5月20日 |
| 資格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或同等學歷者。 2. 具手排駕照且能上路駕駛車輛。 3. 體力良好、工作積極認真、品德、操守良好、具服務熱誠及有良好的溝通能力。 4. 對動物有耐心、愛心、不怕接觸流浪動物和面對血腥畫面。 5. 具有操作平板電腦之技能。 6. 能配合本處輪班者。 |
| 工作項目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動物管制車駕駛(1.3~3.5噸手排貨車)及行政車輛駕駛等。 2. 動物人道捕捉、動物急難救助及收容照護。 3. 動物相關陳情案件處理、及相關政策宣導等。 4. 協助消毒防疫工作及動物大體處理。 5. 其他交辦事項。 |
| 工作地址 |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(本市新屋區永興里3鄰藻礁路1668號) |
| 工作時間 | <p>通知上班日起，上班日數比照公家機關。</p> <p>工作時間如下列，且應依業務需求配合調整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早班：8:00~17:00。 2. 午班：14:00~22:00。 3. 急難救助班：(1)午班：14:00~22:00(公家機關上班日)。(2)早班：9:00~17:00(公家機關非上班日)，輪休制。 |
| 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 | <p>意者請檢附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汽車駕駛執照(手排照駕)正反面影本，寄達或親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(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，請註明應徵「動物管制課」臨時人員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。 2. 本職缺薪資每月29,700元。 3. 連絡電話：(03)3326742 分機506 何先生。 |